附件1

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对象** | **项目****指标** | **完成****数量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承接社工机构 | 建档 | 50个 | 原则上2022年须新增50个建档。（若2022年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社区矫正青少年新增不足50人，则以新增在册青少年人数为建档指标） |
| 重点探访 | 按实际情况 | 对2021年已建档、非重点个案、非重点探访的服务对象，进行至少1次探访（含上门、电话探访），确认其最新状况。 |
| 20人 | 2021年仍需定期探访的与2022年新增的重点探访服务对象共计20人，每人探访次数12次（含上门、电话探访）。 |
| 重点个案 | 10人 | 2021年未结案的与2022年新开重点个案共计10个，其中至少4个为2022年新开个案。 |
| 社区工作 | 2个 | 优先在社区青春行动试点社区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，推动服务对象转化成为志愿者，引导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。 |
| 个案案例 | 2个 | 撰写已结案的、有成效的典型案例2个。 |
| 特色服务报告 | 1个 | 探索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本土化工作模式，并形成1份工作报告。 |
| 专职人员 | 1—2人 | 机构须为项目配备至少1—2名专职社会工作者（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大专或以上学历）。专职人员需在2022年7月15日前到位。 |
| 双月报 | 6次 | 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材料，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。 |
| 珠三角帮扶社工机构 | 督导人员 | 1人 | 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须为结对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配备1名本土督导（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并具备至少5年的社会服务经验）。督导人员需在2022年7月15日前到位。 |
| 督导情况 | 6次 | 每2个月至少向结对社工机构开展督导时长不少于8小时（其中实地督导不少于4小时）。 |